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杭卫发〔2022〕7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社会发展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发展局，市属及市管医疗卫生机构，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进一步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增强医师依法诚信执业意识，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现将《杭州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24日

杭州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增强医师依法诚信执业意识，优化医师定期考核机制，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规范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执业行为是指医师违反医师执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管理制度、诊疗规范以及医师职业道德、医学科研诚信等的行为。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全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的记分工作，负责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各区、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属地医师不良执业行为的记分管管理工作。

卫生监督机构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定，具体负责医师不良执业行为的记分和记分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记分实施

第五条 对医师的不良执业行为，根据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采用记分的方式予以记录。

记分的分值，分为1分、2分、4分、6分、8分、10分、12分、18分等8种情形，具体情形和对应分值见《杭州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见附件1）。

第六条 医师不良执业行为的记分周期为三年，与医师定期考核周期一致，周期内记分累积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该周期内的记分清零，重新开始下一周期记分。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师执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其记分连续累积计算。

第七条 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医师多次违反同一种记分情形的，按发生一次不良执业行为予以记分。

医师存在两种以上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

医师同一种不良执业行为对应多种记分情形的，按记分分值高的情形予以记分。

第八条 不良执业行为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以记分代替处罚或者只处罚不记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落实依法行医主体责任，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的管理，发现本机构医师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管辖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或收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调查处理，根据情形予以记分。

第十一条 医疗质量控制组织（质控中心）在医疗质控检查过程中发现医师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及时移送给医师执业注册的同级卫生监督机构，由卫生监督机构调查处理、予以记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内设机构在管理中发现医师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及时移送卫生监督机构调查处理、予以记分。

第十二条 医师存在不良执业行为，决定予以记分处理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医师送达《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第十三条 医师对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视为同意记分结果。

第十四条 卫生监督机构自接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复核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申请的医师。

异议成立的，应当予以更正；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记分。

第十五条 确定记分的，卫生监督机构应将《通知书》抄送给发生不良执业行为的医疗卫生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发生在主要执业机构之外的，还应抄送给医师的主要执业机构；非本地注册的医师，同时抄送医师执业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医师的不良执业行为受到医疗保障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处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相

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等之后，应根据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并根据情形给予记分。

第三章 记分应用

第十七条 本市依法建立医师信用记录制度，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医师定期考核、医师个人年度考核、医师日常管理工作中予以应用。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本机构医师（包括注册和备案）的执业行为档案，包括医德医风、医学科研诚信、处方点评以及病历书写等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等。在医师定期考核时，医师的执业行为档案作为医疗卫生机构对医师工作成绩、职业道德的评定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到 9 分以上的，医师的主要执业机构在收到通知之后的两周内，应对医师进行约谈，约谈情况书面反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二十条 医师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到 12 分以上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向其主要执业机构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通报。

医师主要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下列情形安排医师接受 1-3 个月的离岗培训、继续医学教育。

（一）记分累计达到 12 分、不满 14 分的，离岗培训 1 个月；

（二）记分累计达到 14 分、不满 18 分的，离岗培训 2

个月；

(三) 记分累计达到 18 分以上的，离岗培训 3 个月。

第二十一条 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到 9 分以上的，本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适用一般程序，应接受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或继续医学教育。

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到 18 分及以上的，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中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作为职称聘任、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医师当年度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18 分以上的，个人年度考核不合格；达到 12 以上的，医师个人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

第四章 管理保障

第二十三条 《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附件 2)、《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通报书》(附件 3) 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二十四条 对不按照本办法落实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相应措施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浙江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管理，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杭州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
2.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3.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通报书

附件 1

杭州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

类别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	分值
执业 资质	1	未经多机构备案擅自在主要执业机构之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2
	2	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相关规定	4
	3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跨级别医疗美容项目，或超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的专业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	6
	4	非紧急情况下，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或超出所在医疗机构核准开展的诊疗科目开展执业活动	6
	5	跨执业类别进行诊疗活动	8
	6	擅自在执业注册地以外（执业医师在浙江省以外的省市、执业助理医师在杭州市执业注册的县级行政区划之外）的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	8
	7	未取得国家规定的器官移植、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等有特殊执业要求的资质开展相关诊疗服务	8
	8	执业助理医师独立从事诊疗活动（在乡、民族乡、镇和村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除外）	8
	9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资格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6
	10	经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的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6-18
	11	在“暂停执业”行政处罚期间仍从事诊疗活动	18
	12	未经备案或者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在非医疗机构行医	18
医德 医风	13	违反诊疗规范，或以单纯增加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	4
	14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违反考核有关规定，未在考核工作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6
	15	违反首诊负责制，推诿、拒绝患者，或者私自转诊到其他医疗机构	4
	16	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套收费”，多记费，乱收费	4
	17	收受“红包”“回扣”	4-12
	18	开展非法统方	18
	19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8

	20	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诊疗等行为	18
	2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医师定期考核或扰乱考核秩序，或在考核过程中采用贿赂、作弊等欺骗手段	18
	2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推荐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以及多年医术实践人员的指导医师，违反相关考核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8
	23	在医师资格（职称）考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替考或参与有组织作弊	18
病历文书	24	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未向患者或其近亲属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或者未取得患者或其近亲属同意	2
	25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或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2
	26	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4
	27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12-18
	28	在诊疗过程中，不书写病历资料	8
	29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8
处方、药品、医疗器械	30	未取得处方权开具处方	1
	31	违违反抗菌药物使用原则或者未合理应用抗菌药物	2
	32	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未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2
	33	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6
	34	被取消处方权开具处方	4
	35	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开具抗菌药物	4
	36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6
	37	一个考核周期内开具超常处方	1-8
	38	一个考核周期内开具不合理处方	4-18
	39	不按规定使用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10
	40	使用未经批准或假劣、过期、失效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医疗用品、耗材或使用违禁药品	18
41	其他违反处方管理有关规定开具药品处方	1	
传染病防治	42	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	2
	43	违反医疗废物或医疗污水管理有关规定	2-8
	44	未按规定执行医院感染控制任务，未有效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6

	45	违反疫苗管理有关规定	2-8
	46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诊治、监测、报告、调查、处置等职责	6
	47	故意泄漏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18
医疗事故 (损害)	48	医疗机构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损害), 承担次要责任, 事件中承担主要、次要责任的医师; 医疗机构发生三、四级医疗损害, 承担对等责任, 事件中承担主要、次要责任的医师	2-4
	49	医疗机构发生一、二级医疗损害, 承担对等责任, 事件中承担主要、次要责任的医师	4-6
	50	医疗机构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损害), 承担主要或完全责任, 事件中承担主要、次要责任的医师	6-8
	51	医疗机构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损害), 承担主要或完全责任, 事件中承担主要、次要责任的医师	12-18
医疗技术	52	开展未按规定备案的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	4
	53	未通过限制类技术规范培训考核合格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	6
	54	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	6
	55	出现应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情形时, 未立即停止临床应用	18
	56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18
互联网诊疗	57	未经其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2
	58	开展互联网诊疗未按规定书写电子病历	2
	59	在未掌握患者病历资料, 未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的情况下在线开具处方	4
	60	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4
	61	当患者出现病情变化需要医务人员亲自诊查时未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	4
	62	互联网诊疗中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处方	6
	63	未经电子实名认证或未满 3 年独立临床工作经验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6
其他	64	未按规定报告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事件	2
	65	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 或者未按规定报告假药或者劣药	2
	66	未按规定报告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	2
	67	未按规定报送严重精神障碍首诊患者报告卡	2
	68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4
	69	在主执业机构连续 180 天没有诊疗行为(承担政府指派任务或法定事由的除外)	4
	70	不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执法	4

71	在已查实的医学科研失信行为中负次要责任	10
72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12-18
73	在已查实的医学科研失信行为中负主要责任	18
74	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研究未遵守医学伦理规范，未通过伦理审查或未取得知情同意	18
75	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18
76	参与组织贩卖人体配子、合子、胚胎，或者非法参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或设置人类精子库	18
77	抗拒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执法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18
78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	18
79	其他违反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规章制度、诊疗常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	2

注：不良执业行为中所指的超常、不合理处方按照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方点评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附件 2

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编号：杭医师记〔年份〕 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经 查 ， 你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从 事 的 _____ ， 违 反 了 _____ 的 规 定 ， 依 据 《 杭 州 市 医 师 不 良 执 业 行 为 记 分 管 理 办 法 （ 试 行 ） 》 的 规 定 ， 本 机 关 对 你 的 不 良 执 业 行 为 记 _____ 分 。

如 你 对 本 次 记 分 有 异 议 ， 可 自 收 到 本 通 知 之 日 起 3 个 工 作 日 内 申 请 复 核 。 逾 期 视 为 放 弃 复 核 。

联 系 地 址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当 事 人 签 收 人 ： _____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部 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 本 通 知 一 式 三 份 ， 一 份 交 当 事 人 ， 一 份 留 存 本 行 政 机 关 ， 一 份 抄 送 发 生 不 良 执 业 行 为 的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 若 发 生 在 主 要 执 业 机 构 之 外 的 ， 应 增 加 一 份 ， 抄 送 给 医 师 的 主 要 执 业 机 构 ） 。

附件 3

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通报书

编号：杭医师记通〔年份〕 号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你单位医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本记分周期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已累计达到____分。

依据《杭州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条的规定：医师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到 12 分以上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向其主要执业机构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通报。
医师主要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下列情形安排医师接受 1-3 个月的离岗培训、继续医学教育。

- 记分累计达到 12 分、不满 14 分的，离岗培训 1 个月；
- 记分累计达到 14 分、不满 18 分的，离岗培训 2 个月；
- 记分累计达到 18 分以上的，离岗培训 3 个月。

请遵照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医师考核机构，一份留存本行政机关。

抄送：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